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6年3月2日

●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时间(日期):2026年3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80号青商大厦27楼会议室

(五)投票网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时间:2026年3月1日 09:30-15:00

至2026年3月2日 09: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10:30-11:30,13:00-15:00。

(六)股东资格条件: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享有相关权利并履行义务。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钱江弹簧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时间: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3月13召开的公司第12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14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提示: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在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的交易服务或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实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内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东账户的表决权数量之和。

股东账户内表决权数量按股东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并能正常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量计算。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可以放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框架协议签订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鸿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九鼎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以及上述框架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新增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与交易对方及其潜在在和将来的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事项。具体分项协议按业务性质在业务发生时由实际交易的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范围

本框架协议适用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向交易对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潜在在和将来的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协议及标准。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框架协议项下预计未来12个月发生的建设类项目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框架协议总金额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并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应以市场价格公允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本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共同决定,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共同决定是否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七)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八)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监事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独立董事,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事务代表,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保荐机构,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